

云南省公安厅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公布云南省公安厅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云南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656号，邮编：650228，电话：0871—63052200，传真：0871—64600619）。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云南省公安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公安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以公开促政策落实、以公开促政务服务、以公开促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云南公安工作透明度和执法公信力，为推进平安云南、法治云南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主动公开方面

1. 规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15方面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发布（更

新)规范性文件、财政预决算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建议提案信息及其他重大公共监管、服务信息 233 条,更新发布机构信息 21 条;公开发布省厅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信息 56 条,新闻发布会信息 15 条。按时办结国务院办公厅“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省政府办公厅“政府网站曝光台”网友留言 8 条。联合相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报会、媒体见面会等 18 场次,其中报请省政府新闻办召开 7 场主题新闻发布会。

2. 推进公安重点工作公开。围绕省委、省政府以及公安机关重点工作,开展“人民公安从这里走来”和“新征程·新战力·新奉献”“党纪学习教育”“云南公安机关夏季以及冬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全省公安机关紧扣“110”警察节、“五一”国际劳动节、“6·26”国际禁毒日、烈士纪念日、国庆节等节点,集中创作宣传作品 300 余部,联动人民日报、新华社、央视新闻等中央主流媒体广泛推介宣传,公开发布云南省公安厅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信息 53 条,新闻发布会信息 12 条。

3. 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今年以来,向新闻媒体发布新闻稿件 380 余篇,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中央主流媒体刊发云南公安信息 3200 余篇,全网关注量累计 54 亿人次;《人民公安报》《公安内参》重点围绕云南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内容,采编各类稿件 529 余篇;累计制播《云南警方》47 期、《警界线》49 期,其中 38 期节目被央视多个栏目采用,“云南警方”电视专题首次入围第 34 届中国新闻奖初选范围。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健全完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实时受理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认真履行告知义务，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2024 年，共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33 件（含 2023 年结转办理 2 件；协助省政府办公厅研提答复意见 1 件），均在法定时限内完成答复并全部办结。2024 年省公安厅被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 2 件（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审理，驳回申请 1 件、结果维持 1 件），未发生被申请人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1. 健全公开属性治理机制。将公开属性作为发文审批的必经程序，在公文制作过程中同步确定公开属性，建立并长期坚持公文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

2. 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对既往工作进行全面复盘，建立定期会商、会议纪要、工作通报提醒、公开信息审查、公开信息撤销备案、公开工作资料归集等 6 项工作机制。

3. 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格执行云南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制，对照 12 项不予公开清单，严格审查标准，落实“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依法依规做好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未发生失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全面完成云南省公安厅互联网站 IPV6、适老化和无障碍升级改造工作。关停注销厅直单位 23 个“低效”“失管”等政务新媒体账

号。对继续保留的 15 个、新增的 5 个厅直单位政务新媒体账号，均全部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政务新媒体，并严格落实分级备案制度。2024 年 11 月，在云南省委网信办、云南省司法厅、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联合公布的 2024 年度网络普法典型案例和突出个人评选结果中，云南省公安厅互联网站获评全省网络普法教育特色基地。

（五）监督保障方面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常务副厅长任组长的云南省公安厅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处理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省公安厅政务公开办公室（由厅办公室、政治部、法制总队共同组成）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督办问效职能，督促厅直各单位认真履行政务公开职责，有效推进工作落细落实。

2. 强化业务培训。举办全省公安机关新闻宣传舆论专题培训班，对全省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以及舆论引导业务骨干进行培训，重点提升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能力。

3. 强化监督执纪。修订完善《云南省公安厅工作规则》，将云南省公安厅及厅直各单位“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有关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作为重点监督内容。同时，明确了省纪委监委驻省公安厅纪检监察组作为省公安厅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的监督部门，并在《云南省公安厅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南》予以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3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决定处理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241.1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2024 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件）			31	0	0	0	0	0	31
二、2023 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件）			2	0	0	0	0	0	2
三、2024 年办理结果（件）	（一）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0	0	0	1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	0	0	0	0	0	5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2	0	0	0	0	0	2
	（七）总计		33	0	0	0	0	0	3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件）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认真总结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云南省公安厅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人民群众期盼相比，与建设法治政府要求相比，仍不同程度存在公开理念不到位、制度规范不完善、工作力度不够强、公开实效不理想等问题。下步将从以下 3 个方面研究改进：

（一）进一步加强统筹组织。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更加灵活的方式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更硬的作风，推进云南省公安厅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学习省直部门先进经验和做法，全面推进省公安厅互联网门户网站建设管理，打造具有公安特色的政府信息网站。做好政务新媒体账号备案登记和日常运

维等工作，并严格落实分级备案制度。

（三）进一步提升公开能力。深化落实云南省公安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定期会商、会议纪要、工作通报提醒、公开信息审查、公开信息撤销备案、公开工作资料归集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压实工作责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省公安厅接受 12345 政务热线综合平台办理系统转接任务 1640 件，办结 1640 件，办结率 100%。无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形。